

张政发〔2022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大张庄镇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责任区，各村，镇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张庄镇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张庄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大张庄镇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

为依法、科学、从严、精准处置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，第一时间隔离救治，第一时间流调溯源，第一时间阻断疫情传播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，全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。通过预测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发展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，加强我镇疫情应对准备，指导疫情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公众生命 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，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。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，落实“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措施，实施精准管控，做到早、小、严、实，有力有序有效处置疫情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。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科学的方法、最硬实的作风，实现最少的影响、最小的代价、最好的效果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坚持从严从紧、科学统筹。按照“找到危险点，切断 传播链”的基本逻辑和“早发现，快管控”的基本方法，立足于 早，认真落实“四早”“四集中”机制，完善

应急预案，强化实战演练，提高应急响应处置水平。着眼于防，严格落实差异化精准防控策略，统筹推进人物环境同防、多病同防，防住“四个源头”，做强“三个探头”，构建多渠道动态监测和多层次联防联控机制。聚焦于控，健全完善以感染者为核心的处置链条，统筹提升核酸检测、流调溯源、隔离转运、医疗救治、物资储备、民生保障、信息化支撑、舆情应对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平战衔接、迅速转换。按照“平战融合、以战为主”思路，理顺“指挥部—工作组—专班”三个层次，压实“第一责任—领导责任—直接责任”三级责任，动态调整组织架构，明确平时与战时领导体系、职责分工、切换阈值，实现常态化防控和突发本土疫情应急处置平战融合、实体运行、即时切换。进一步强化干部力量配备，做到各区域联动、部门协同、镇村一体“平战转换”，确保拉得出、用得上、打得赢。

（四）坚持条块结合、分级负责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、管业务必须管疫情防控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疫情防控”原则，不折不扣落实“四方责任”和“五有”要求，建立链条式模块化协同推进机制，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，强化工作协同，提高实战能力。

（三）编制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

境卫生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编制。

（四）适用范围。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的不同情景，采取相应防控措施，积极应对和有效处置疫情。

二、组织管理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挥部

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挥部

总指挥：	宋作锋	党委书记
指挥长：	李树春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指挥：	宋金福	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成 员：	张付军	人大主席
	郭传祥	党委副书记
	任维峰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李 波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	杜培霞	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
	张欣彦	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，党建工作办公室 主任

刘相龙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县监委派出大张庄镇监察室主任
秦昌华	副镇长
韩 磊	人大副主席
唐彦娣	副镇长
姜 忠	大张庄镇派出所所长
任海雷	大张庄镇市场监管所所长
齐元兵	沂源县医院大张庄分院院长
亓培义	大张庄镇教体办主任
任秀云	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李良宝	综治中心主任、曹家庄责任区党总支书记
房 凯	专职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派出大张庄镇监察室副主任
刘启财	张庄责任区党总支书记
陈桂明	明末责任区党总支书记、信访助理
李 强	旋峰责任区党总支书记
杜池昀	于土地责任区党总支书记、科委科协主任
亓玉军	松崗责任区党总支书记、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
王树娟	南岩责任区党总支书记
孙雪榕	妇联主席
王德宝	赤坂责任区党总支书记
刘绵英	卫计办主任
左桂娟	财政所所长

魏佳君 文旅办主任

各村支部书记

镇指挥部负责全镇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制定全镇疫情应急处置重要政策措施，研究解决全镇疫情防控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六组一办

1、综合办公室。

组 长：李树春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成 员：张付军 人大主席

任维峰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齐元兵 大张庄卫生院院长

联络员：任维峰（联系电话：18560702552）

负责统筹协调疫情应急处置期间指挥部日常工作；统筹协调疫情应急处置工作，分析研判疫情防控风险点，提出处置意见；及时发布通告；负责交办国家、省、市专家组督查反馈问题整改；处理来文来电、档案资料管理、机要保密等工作；组织会议等日常工作。

2、医疗保障组。

组 长：杜培霞 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

成 员：赵振华 大张庄卫生院副院长

刘绵英 卫健办主任

联络员：赵振华（联系电话：13468410909）

负责在县疾控专家的指挥调度下，督促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统计分析研判工作；开展分类分级落实人员排查、隔离及管控工作、院内感染控制、重点场所消毒等工作。

3、核酸采样组

组 长：张功叶 大张庄卫生院副院长

成 员：刘发英 大张庄卫生院医生

周晓洁 大张庄卫生院医生

各核酸采样组

联络员：张功叶（联系电话：13675337499）

负责在县疾控专家的指挥调度下，协助开展政策宣传、人员组织、秩序维护、信息登记、样本转运、医废处置、消毒消杀等工作。

4、应急处置组

组 长：宋金福 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李 波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成 员：秦昌华 副镇长

岳跃伟 武装部副部长

全体基干民兵

联络员：秦昌华（联系电话：18560705101）

负责在县疾控专家的指挥调度下，一是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，严格落实社会层面的防疫管控；二是牵头负责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管控，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治安事件，确保辖区和谐稳定。

5、舆情管控组

组 长：杜培霞 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

成 员：孙雪榕 妇联主席、兼职宣传办

联络员：孙雪榕（联系电话：17865961966）

负责在县疫情指挥部的领导下，落实专人及时发布疫情信息，并做好舆情风险点监测、研判和不当信息及时处理工作，避免造成群众不必要恐慌。

6、消毒消杀组

组 长：张欣彦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成 员：秦昌华 副镇长

娄延华 环卫所所长

卫生院疾控科全体人员

各村乡村医生

联络员：娄延华（联系电话：18553371565）

负责在县疾控专家的指挥调度下，做好隔离区及重点场所消毒消杀工作。

7、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宋金福 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成 员：左桂娟 财政所所长

娄延华 环卫所所长

联络员：娄延华（联系电话：18553371565）

负责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全力保障好工作人员及隔离区群众医疗、生活物资。本次应急演练负责所需药品、器械、设备、通讯和防护物资的准备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三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疫情报告

通过多渠道监测预警（包括医疗机构就诊人员监测、风险职业人群监测、重点人群健康监测、集中隔离场所监测、病原监测、物品和环境监测），镇医疗机构发现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初检阳性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并经县疾控中心复核确认后，立即将患者转运至定点救治医院。

（二）流调溯源

做好流调队员遴选和更新，选拔业务过硬、反应敏捷的疾控人员与公安、村干部组成平时流调队，作为流行病学调查的最小作战单元，加强日常培训。要组建两支以上流调队伍，流调人员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每年开展 1-2 次卫生应急演练。流调队伍轮流排班，随时待命，一旦发生疫情，立即平战结合，确保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必胜。

流调工作要采用四个相结合运行机制，即：上、下级疾控人员相结合，疾控流调和公安排查相结合，疾控流调与大数据比对相结合，专业流调与发动群众相结合。

一旦发生疫情，应立即派出流调队，按照防控要求开展流调。为确保信息真实可靠，流调前，履行知情告知，被调查对象应承诺签字，提供真实活动轨迹信息。24 小时内完成基本信息、发病与就诊、危险因素与暴露史、实验室检测及疫苗接种情况等调查，撰写初步流调报告。第一时间将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推送隔离转运组；涉及外地人员，及时推送有关协查信息。

通过流行病学调查、病毒全基因测序比对、核酸扩大筛查、血清抗体动态检测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从人、物品和环境等方面逐一分析论证，综合研判疫情性质、输入来源和传播途径。

（三）病例救治与院感控制

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统一收治在定点医院。落实“四集中”（集中病例、集中专家、集中资源、集中救治）和“一人一方案，一人一团队”救治原则。镇卫生院应做好平战转换，及时腾空病区，保证充足床位。

发热门诊和卫生院应强化医院感染控制，建立合理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分诊流程和分病区管理措施，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，建立发热病人快速排查和转运隔离机制；落实闭环管理、闭环转运、“三区两通道”设置；出院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后，落实“三段式”接续管理服务。

（四）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和重点人群管控

严格实行隔离观察。密切接触者采取“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措施；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；对有高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采取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对有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；对在轨迹地点室内场所驻留的同时空伴随人员，开展 7 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对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应安排集中隔离。对于隔

离期间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，仍执行隔离第 1 天风险等级对应的隔离天数。对所有入沂返沂人员严格落实集中（或居家）隔离观察及健康管理措施，加强发热等症状监测，发现可疑症状立即报告并按规定送医诊断治疗。

严格落实核酸检测。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、2、3、5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（以下简称密接的密接）在第 1、4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对有高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在集中隔离第 1、2、3、5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对有中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、4、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对驾乘交通工具途径风险地点，本人没有下车或驻留的同时空伴随人员，3 天内开展 2 次核酸检测；对在轨迹地点临近的室外区域驻留的同时空伴随人员，开展 7 天健康监测，在第 1、3、7 天开展 3 次核酸检测；对在轨迹地点室内场所驻留的同时空伴随人员，开展 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 1、3、7 天开展 3 次核酸检测。

对所有高、中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入返我镇人员，必须在抵达目的地当天完成健康检查和第 1 次标本采集，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。检测结果及时通过核酸检测信息系统上传。公安机关将登记与检测信息进行每日比对，及时发现漏检人员，做到应检尽检。

根据防控方案，判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者。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应于 12 小时内全部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，单人单间，足不出户。落实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者集中隔离；落实重点人群居家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。

若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阳性，其次密接者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；做好一般接触者登记，及时告知健康风险，开展核酸检测。

（五）疫情分析与研判

为了能在应急处置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参谋部和信息枢纽作用，应选择既懂业务，又善于组织协调的班子成员带队，组建疫情分析和研判工作专班。运用大数据管理软件系统，实时收集汇总流行病学调查、核酸检测、医疗救治和防控措施落实等信息，及时分析研判疫情态势。

根据流行病学调查、区域内扩大核酸检测、隔离点及管控单元等疫情防控情况，召开风险评估会议，根据流行特征、传播链、传播途径、潜伏期等研判疫情态势，提出防控建议，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县指挥部。

（六）风险管控

根据流调结果，组织开展传播风险评估，精准划定管控区域，管控区域划分范围至最小单元（如到户、病区、村组等）并实施封闭管控。做好人员转运、流调、环境采样检测

以及终末消毒等工作，加强居家观察人员的管理服务、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等。按照相关程序，经专家评估后可进行有序解封。

（七）核酸检测

疾控机构负责对次密接者和其他重点人群，以及消毒前后环境物品等样本开展核酸检测。及时联系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密切接触者样本检测、重点场所外环境样本检测。同时，要储备两个隔离点，疫情发生后，能在 6 小时内启动储备集中隔离点。

（九）社区管控

健全村疫情防控工作体系，建立乡镇干部、网格员、基层医务工作者、民警、志愿者“五包一”社区防控工作机制，每年进行 1-2 次演练，一旦发生疫情，即刻启动对村居的封闭管控。

落实健康宣教、环境整治、人员排查、居家管理、关爱服务等网格化管理措施，重点加强对居家医学观察人员的管理和健康监测，严格足不出户。按照病例/无症状感染者封村、密切接触者封组、次密接者封户的原则，做好居家观察人员的管理服务、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。

经专家评估后，按照程序对实施管控的村组进行有序解封。

（十）信息发布

疫情发生后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疫情信息应以网络直报数据为准。

应急处置期间内每日进行信息发布。及时解疑释惑、普及防护知识，及时回应热点问题。

（十一）物资调运与保障

后勤保障组统筹调配医疗和基本生活物资应急保障。及时掌握疫情处置期间应急医疗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、流通、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，协调防控应急医疗物资供需、生产、储备、运输等方面事宜，对防控应急重点物资实行统一征管、统一调配、统一保障；及时掌握疫情处置期间应急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需求动态和生产、流通、库存情况，协调防控应急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供需、生产、储备、运输等方面事宜；加强疫情处置期间应急经费保障。

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物资储备，保证能满负荷状态下运转30天。

（十二）宣传与舆情处置

宣传与舆情把控组做好新闻发布和日常宣传，加强舆情监测处置。及时发布新冠疫情信息，传播正能量，预判风险点；制订疫情应急时期宣传教育相关工作方案；指导各村做好疫情应急时期宣传教育工作；及时、准确、公开透明发布疫情，回应群众关切。针对舆情，及时澄清事实；及时收集、整理和提供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，积极正确引导舆论与处置。

按照相关规范开展 各行业、各场所日常卫生管理。充分开展科普宣传，引导公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尽量减少聚会活动，餐饮行业大力推行分餐制。加强被隔离人员及家属的心理疏导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奖惩

（一）公民按照职责要求或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，其所在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，可视情给予补助；对新冠疫情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（二）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新冠疫情重要信息，应急处置不力，或者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